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38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

余建勳

被告 俞永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壹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行經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1段536巷口，因行車疏未注意而撞及訴外人詹瑞芬所有、由許員豪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開車輛碰撞事故下稱系爭車禍）。茲因系爭車輛業經詹瑞芬向原告投保車體險，而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86,691元（工資29,104元、零件費用125,420元、塗裝32,167

01 元)，原告已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又因許員豪對系爭車  
02 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其過失比例為30%，被告則為70%，原  
03 告遂僅請求130,684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4 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130,6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車體險之系爭車輛受有  
11 損害，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詹瑞芬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86,69  
12 1元（工資29,104元、零件費用125,420元、塗裝32,167元）  
13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  
14 分局蘇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5 現場圖、系爭車輛行照影本、現場蒐證照片、車輛修復照  
16 片、估價單、發票、保險資料、已決賠款明細查詢等為據，  
17 並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檢送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8 判表等相符（見本院卷第13-71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上開  
19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1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  
22 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真實。

23 (二)再「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5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6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7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8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  
29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30 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31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

01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  
02 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3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4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5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6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與詹瑞芬  
07 就系爭車輛訂有車體險之保險契約，業如前述，又被告因過  
08 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並因而支出車體險保險金  
09 等情，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給付  
10 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詹瑞芬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  
11 向被告請求給付。

12 (三)復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3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  
14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5 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  
16 費用為工資29,104元、零件費用125,420元、塗裝32,167  
17 元，業如前述，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8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9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20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1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2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23 月計」，而查系爭車輛係於109年12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  
24 生時即112年8月26日，計已使用2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25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117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為125,420元  
26  $\times(1-0.369)=79,140$ 元；第2年折舊後價值為79,140元 $\times(1-0.$   
27  $369)=49,937$ 元；第2年9月折舊後價值為49,937元 $\times(1-0.369$   
28  $\times 9/12)=36,117$ 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再加計無折  
29 舊問題之工資費用29,104元、塗裝費用32,167元，故系爭車  
30 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為97,388元（計算式： $36,117$ 元 $+2$   
31  $9,104$ 元 $+32,167$ 元 $=97,388$ 元），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

01 張詹瑞芬因系爭車輛遭毀損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應為97,388  
02 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

03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4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  
05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6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07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  
08 明文。查本件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有過失，業經本院認定  
09 如前，惟本件自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  
10 片，亦可見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被告於支線道駛出而欲左轉  
11 入幹線道時，適與自幹線道欲左轉而駛入支線道之許員豪發  
12 生碰撞，是被告為支線道車輛未暫停禮讓幹線道車輛行駛，  
13 固有較大之肇事責任比例，然許員豪如於駕駛車輛時有確實  
14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應能避免系爭  
15 車禍之發生，亦即許員豪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而  
16 考量雙方上述過失情形及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應認許員豪  
17 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各負30%、70%之責任，且原告就  
18 此肇事責任比例亦不爭執，而為自認。又按「前2項之規  
19 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  
20 法第217條第3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既不爭執許員豪為經詹  
21 瑞芬同意而駕駛系爭車輛之人，應認許員豪為詹瑞芬之使用  
22 人，則揆諸前開規定，就許員豪前述過失情節，亦應認為詹  
23 瑞芬應負其責任，即認詹瑞芬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  
24 是揆諸前開規定，就詹瑞芬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25 求，應減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金額為68,172元（即97,388  
26 元 $\times$ 70%=68,17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代位行  
27 使詹瑞芬對於被告之請求權，其所得請求之金額，自亦為6  
28 8,172元。

29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05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6 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  
07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16日（見  
08 本院卷第77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68,1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  
11 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7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18 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22 法 官 張文愷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5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6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7 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翁靜儀